**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0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

**實 施 計 畫**

**一、依據**

(一)102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01924號函。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開辦單位**

（一）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

**三、招生對象**

必須符合國教司認定之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註1)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註1：  
國教司認定之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檢視資格並擇一送件)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3)大學英語相關科系(輔系)畢業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英語20學分班結業者。

(4)通過CEF B2級類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請報名此學分班教師，請繳交以下資料至教育處審核：

1.合格教師證書。

2.聘書影本。

3.在職服務證明(須註明英語授課節數及英語教學年資含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4.符合國教司認定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證明影本。

\*如未符上述資格之教師參加，結業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四、招生人數**

每班35人(未達25人不開班)。

**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符合報名條件1.，並完成通訊及線上報名才算報名完成)：

1.由縣政府教育處薦派教師參與。

2.通訊報名：

(1)受薦派教師請於即日起至1月25日前將報名表及下列檢附證件郵寄至：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國小英語加註6學分班」，或請先將報名資料傳真至03-8632650，正本資料後寄送。

(2)檢附資料：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報名表(如附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聘書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符合國教司認定英語4類資格證明、英語授課年資證明、其他： 。（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

3.線上報名：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二）請假相關事宜

有關學員服務學校請假事宜，請參加學員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六、開班起迄日期**

104年3月至104年6月，學期中週六白天

**七、教學時間**

學期中週六白天上課。詳細上課時間請見課程表(另行公告)。

**八、教學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上課教室於公告階段課程表時一併公告

**九、修業年限**

104年3月至104年6月（見開班日期）。

**十、收費標準：**

本班由教育部補助，學員無需自費。

**十一、請假規定：**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十二、取得資格：**

(一)每課程修習3學分計54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18小時)**且經考評及格，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二項條件皆需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事項之規定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課程認定證明。

**十三、課程規劃**

（一）英語聽說教學3學分、英語讀寫教學3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  數 | 授課  教師 | 上課時間 | 地點 |
| 英語聽說教學 | 3 | 54 | 陳勁廷老師 | 104年3月至104年6月 |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
| 英語讀寫教學 | 3 | 54 | 陳長慶老師(暫定) | 104年3月至104年6月 |

**十五、注意事項**

（一）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二）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三）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四）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五）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六）開課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浮貼1吋 照片2張** |
| **戶 籍**  **地 址**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 證件** | □1.報名表1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聘書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  □7.符合國教司認定英語4類資格證明。  □8.英語授課年資證明。  □9.其他： 。（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4項至第9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 | | | **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公：( ) 分機**  **家：( )**  **行動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服 務**  **單 位**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科系(所)肄、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教師參加之課程將於所有課程結束後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2. 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之英語教師，參與本進修學分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並取得CEF B2級英檢證明後，即可辦理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3.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將報名表及檢附證件採下列方式之一：   (一) 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二) 傳真至03-8632650，紙本資料後寄，  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謝謝並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查** |  | **學員**  **簽名** | | | | | | |  | | | | | | | | | |